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27日、5月28日和5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重要风险提示：
  - 1、公司业绩情况受产品价格走势、市场竞争态势、原材料价格浮动等行业多种因素影响。目前，公司尚无法准确预计二、三季度业绩情况，如二、三季度经营情况及业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 2、前驱体产能扩建存在项目进度不达预期、新建产能销售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前驱体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 3、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后续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标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截止2021年5月31日，公司收盘价为109.7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30.51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9.77倍，公司所处

的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1.2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容百科技”）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27日、5月28日和5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上市公司关注媒体报道并予以澄清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存在媒体对公司进行投资者交流活动及相关问题回复进行报道，公司第一时间关注并立即展开了认真核实，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 新闻报道1：

容百科技未来二、三季度业绩会超预期。

### 公司澄清说明1：

根据公司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21年度经营计划：基于客户需求，2021年公司在湖北、贵州、韩国三大制造基地同步扩建产能，实现年底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能达12万吨以上，为上年同期产能3倍以上。

随着公司扩产工作的顺利推进，新增产能将于2021年第二季度开始，陆续有效释放。基于新能源锂电行业政策及需求持续向好的趋势，以及公司产能得以有效转换为销量、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调整的前提，公司作出未来二、三季度业绩将基于产能增加、实现同步增长的预计。公司未对后续业绩实现数据及范围作出财务预计，系市场对公司及行业发展的解读。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情况受产品价格走势、市场竞争态势、原材料价格浮动等行业多种因素影响。目前，公司尚无法准确预计二、三季度业绩情况，如二、三季度经营情况及业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新闻报道 2:**

自产前驱体产能跟不上正极需求，且二至四季度盈利状况较好。

#### **公司澄清说明 2:**

目前公司自产前驱体产能主要配套公司正极。公司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1年前驱体扩产计划，预计2021年底产能达6万吨以上，为上年同期产能1倍以上，未能有效匹配公司正极3倍以上扩张速度。因而，公司陈述自产前驱体产能跟不上正极需求。

此前，公司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1年度经营计划，预计2021年将实现前驱体规模量产，同时随着募投项目临山（一期）1-1期年产3万吨于年底前部分投产，实现前驱体板块盈利能力全面改善。同时，公司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披露，前驱体产能利用率改善，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在此前已发布的投资者交流纪要（2021年3月12日）中，公司提及：前驱体大客户开发有所突破，充分释放NCM811前驱体产能，逐步提升前驱体自供率比例。基于以上公开信息，公司预计随着未来二至四季度产能利用率改善及新建产能投产，前驱体经营业务将延续自一季度扭亏为盈以来的增长趋势。本次调研中主要根据前期披露信息对产能进行了说明，没有超出前期已披露的产能规划情况。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驱体产能扩建存在项目进度不达预期、新建产能销售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前驱体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 **新闻报道 3:**

对与特定客户开展合作问题的回复。

### **公司澄清说明 3:**

本次调研没有涉及披露与特定客户合作的信息，相关新闻报道存在引述失实。对于调研中被问及与特定客户开展合作的问题，公司未予回复，仅是说明根据公司所知行业商业惯例，诸多客户开发均会对双方存在不同程度的保密要求。

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后续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标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五、相关风险提示**

1. 截止2021年5月31日，公司收盘价为109.7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30.51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9.77倍，公司所处的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1.2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如新能源锂电行业政策、锂电行业终端需求、公司产能扩张实际进度以及新增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